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950號

原告 柯嘉惠  
被告 健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塏荃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於111年2月22日在000 000○○市○○○店與陳姓教練簽約並付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2,000元，同年7月12日又付費3萬2,000元，之後陳姓教練離職，公司派副總與原告協調，但僅退款1萬8,000元，最終結束○○○店業務，請求退還其餘款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6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抗辯：原告是與「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簽訂健身房會員契約，非與被告公司簽約，兩造間從未有過商業往來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並無法提出證據以證明其係與被告公司簽約，而非與「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簽約，則當應認原告所訴於法無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05 書 記 官 武 凱 葳